

Philips
无线便携式音箱

蓝牙
可充电电池
2 瓦

BT2000L



在声音和尺寸方面改进扬声器

小巧、坚固且易于携带的扬声器让音乐伴随您的冒险旅程，可轻松捆绑至任何包上。抗削顶失真技术让其小巧的尺寸可以发出更优质的声音。拉动打开即可获得更大音量的音乐。音乐持续放送长达半天。

使用简洁

- 音频输入，可轻松连接几乎所有电子设备
- 蓝牙无线音乐传输

动人音效

- 抗削顶失真功能，提供响亮无失真的音乐
- 纤巧设计提供高级音频性能
- 将扬声器拉出可获得更佳的音质

专为随身携带而设计

- 内置充电电池，可随时随地播放音乐
- 使用随附的精致编织带四处携带
- 长达 12 小时的音乐播放时间

我支持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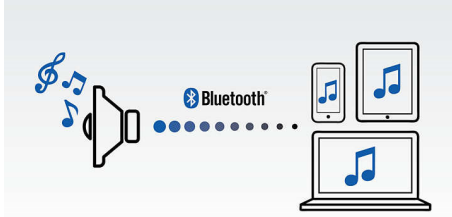
- 经认证的绿色产品：全面致力于可持续发展

PHILIPS

无线便携式音箱
蓝牙 可充电电池, 2 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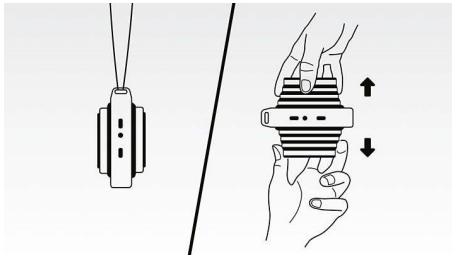
产品亮点

无线音乐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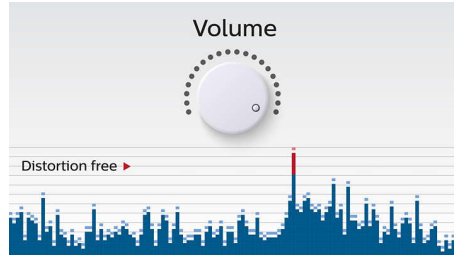
蓝牙是一种既可靠又节能的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通过该技术，您可轻松地以无线方式连接至 iPod/iPhone/iPad 或其他蓝牙设备，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因此您可以在此扬声器上无线畅享您喜爱的音乐以及来自视频或游戏的非凡音效。

拉出扬声器



这款可扩展扬声器可收缩，让您随时随地畅享音乐，也可以打开，只需抓住顶部和底部并拉出即可获得更佳的音质。

抗削顶失真功能



抗削顶失真功能让您可以大声播放音乐并保持优质音效，即使是在电池电量不足时。该功能可接受 300 毫伏至 1000 毫伏等一系列输入信号，让您的扬声器丝毫不受失真的影响。该内置功能可监控通过放大器的音乐信号，将信号峰值控制在放大器的范围内，防止由削顶造成的音频失真，而丝毫不影响响度。便携式扬声器再现音乐峰值的能力会随着电池电量的下降而降低，而抗削顶失真功能却能减少因电池电量不足导致的峰值下降，确保欣赏无失真的音乐。

长达 12 小时的音乐播放时间



可持续使用长达 12 小时的内置充电电池能让您随时随地畅听动人音乐。尽情聆听所有音乐，无电源线缠绕之忧，也不用四处寻找电源插座，随心所欲自由移动，尽享长达半天的音乐娱乐体验。

随附的精致编织带

传承设计灵感源于时尚运动鞋和艳丽色彩鞋带的飞利浦 CitiScape Strada 头带系列，

BT2000L/93

随附的编织带由精织织物套制成，处处彰显时尚之风。

音频输入



音频输入，可轻松连接几乎所有电子设备

高级音频性能

纤巧设计提供高级音频性能

内置充电电池



随时随地大声播放音乐。内置充电电池可让您享受您的个人音乐，无电源线缠绕之忧，也不用四处寻找电源插座。即刻以无拘无束的便携方式享受美妙的音乐。

经认证的绿色产品

飞利浦只为最环保的产品授予“绿色”徽标，以便您能够确信自己做出了正确的环保选择。认证为绿色产品意味着该产品具有高能效、广泛采用可持续包装（> 80% 可回收纸板材料、经 FSC® 认证的印刷品和不含 PVC 的包装）、减少使用有害物质（不含 PVC/BFR 的塑料外壳）并且易于回收利用。

规格

声音

- 输出功率 (RMS): 2 瓦
- 声音系统: 单声道

扬声器

- 扬声器驱动器: 1 个 1.75 英寸

连接

- 蓝牙模式: A2DP, AVRCP
- 蓝牙范围: 直线距离, 10 米或 30 英尺
- 音频输入 (3.5 毫米)

兼容性

- Android 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 带 Android 2.1 和 Bluetooth 2.1 或更高版本
- iPod Touch: 第 3 代或以上
- iPad: iPad 1, iPad 2, 新 iPad, iPad mini, 带 Retina 显示屏的 iPad

- iPhone: iPhone 3, iPhone 3GS, iPhone 4, iPhone 4S, iPhone 5, iPhone 5C, iPhone 5S
- 其他蓝牙设备
- 可用于: 蓝牙 4.0 或以下

功率

- 电池类型: 锂聚合物 (内置)
- 电池支持的播放时间: 12 小时

附件

- 随附的附件: 便携肩带, 用于电脑充电的 USB 线缆, 全球保修单, 快速安装指南

尺寸

- 重量 (含包装): 0.245 千克
- 产品尺寸 (宽 x 厚 x 高): 99 x 93 x 77 毫米
- 包装尺寸 (宽 x 厚 x 高): 113 x 60 x 135 毫米
- 产品重量: 0.157 千克



发行日期 2024-03-26

版本: 3.0.3

EAN: 69 25970 70110 5

© 2024 Koninklijke Philips N.V.
保留所有权利。

规格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所有商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www.philips.com